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六小字第275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曾志遠

林建良

被告 林洛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385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5，餘由原告負擔。

四、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27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又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記載主文及下述零件費用應扣除折舊額之理由要領，其餘省略。

二、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原告主張系

01 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有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9,705元之
02 損失，固據其提出估價單（本院卷第13頁）、統一發票（本
03 院卷第14頁）為證，惟查，系爭車輛係108年5月出廠（未載
04 日，以15日為出廠基準日），此有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附卷
05 可憑（本院卷第9頁），參以原告所提估價單，可見系爭車
06 輛之維修費用包括板金7,825元，烤漆16,550元，零件5,330
07 元，衡以系爭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
08 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
09 分予以扣除。至於計算折舊之方式，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
10 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
11 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
12 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
13 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
14 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15 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查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8年5月
16 15日，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2年1月7日，實際使用年數為3
17 年8月，故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其中零件部分扣除折舊金
18 額後為1,010元（計算式如附表），加計不予折舊之板金7,8
19 25元，烤漆16,550元，則系爭車輛之必要修理費用應為25,3
20 85元（計算式：1,010+7,825+16,550=25,385）。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22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溫文昌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
25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以判決違背法令為限），如於本判決宣示後
26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
27 附繕本）（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8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30 書記官 蕭亦倫

01 附表

02 -----

03	折舊時間	金額
04	第1年折舊值	$5,330 \times 0.369 = 1,967$
0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5,330 - 1,967 = 3,363$
06	第2年折舊值	$3,363 \times 0.369 = 1,241$
0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363 - 1,241 = 2,122$
08	第3年折舊值	$2,122 \times 0.369 = 783$
09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122 - 783 = 1,339$
10	第4年折舊值	$1,339 \times 0.369 \times (8/12) = 329$
11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339 - 329 = 1,010$